

**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籌備會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 | |
| 會議地點 |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 | |
| 會議主持人 |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 記錄 | 廖珮涵 |
| 出席人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專門委員永傑、王專門委員秋慧、林科長淑敏、程彥森借調教師、陳蓉璟專案助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洪主任詠善、本部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賴專員冠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委員文瑤、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元隆規劃委員、廖珮涵專案助理 | | |
| 列席人員 | | | |
| 請假人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專門委員永傑、王專門委員秋慧、本部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 | | |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課綱宣導的整體規劃，重點、原則與系統間的相互關連及需求等，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 國教署張永傑專門委員：

1. 宣導與培力的不同，老師現在應該針對增能部分的培訓。
2. 高中職的校長是最重要的宣導對象，宣導過程中需要行政上的支持及資源。
3. 宣導內容，可包含新舊課綱課綱差別，因應這些差別需建立那些課程及行政配套。

4. 由上而下且大規模的宣導難以引起興趣，因此建議以小規模如分區、分組或世界咖啡館的方式，讓校長也扮演種子的角色，進行經驗的分享。
5. 宣導可搭配因應新課綱配套措施而編的課務手冊。本項手冊預計在 106 年 2 月份印製發行，可提供給學校，並透過高優計畫中前導學校所建立的分區資源中心與區域夥伴方式進行推行。

二、 國教署程彥森借調教師：

1. 宣導對象應為這份課綱的重要關係人，包含學生、老師、校長與行政人員等，涵蓋範圍應從國小至大學端，當中人員可能有同時身兼教師與家長等多重的角色下，其需求會因當下所需而有所差異，因需求度不同，而在理解程度上有所差異。
2. 宣導的目的在於減少誤會、提高瞭解，進而給予支持，提供改進意見。
3. 宣講內容，可針對不同對象，進行不同設計與規劃。
4. 希望以一種不著痕跡的方式進行，在瞭解需求下，透過工作坊或帶領，以支持的方式來處理，更能幫助解決問題，並可以進而達到宣傳的用意。

三、 高教司賴冠瑋專員：

1. 以高教司來說，學生、家長、老師與大學招生單位(學系)都是宣導的對象。
2. 國教和高教應相連具銜接性，而非斷裂，高中端課程改變，大學端也應該要改變，要瞭解 12 年國教所帶來的變異，大學選才也應該所有改變，才能與高中課程相搭配。
3. 12 年國教和大學考招應該是連動的事情。但要考量國際的人才招生方式可能與國內不同，若延後招生是否人才都將先被其它國家搶光，而國內只能收到二軍？
4. 目前資訊氾濫，意見過多，但很多言論與評論不一定正確。我們需要一個能夠衡平報導資訊平台。

5. 希望找到在社會上具有發言份量，有影響力的人，讓他們瞭解 12 年課綱之理念後，能幫忙發言或撰寫文章提供大眾更為正確的資訊。

四、師資藝教司鄭文瑤專門委員：

1. 師培大學(師培教授，老師的老師)與師培生(準老師)是宣導的重要對象。老師的老師能否接受變革，了解課綱，將影響初任老師的想法及與新課綱的銜接。
2. 準老師若在培育階段就瞭解的話，在實習期間進入教學現場，比較容易和現場老師進行連結，跟上教育現場的思維。
3. 宣導內容，包括核心理念與新舊課綱的差異。
4. 每個對象對同一個議題，需求不同，因此以客製化內容與方式進行宣導。
5. 培訓課程應提供工具與作法，這樣對教師增能較有幫助。
6. 目前執行的困難：
 - (1) 因大學自主，所以相關搭配不容易，態度不一定積極，如何帶動大學端的參與是一項挑戰。
 - (2) 師資生，但不一定成為老師，如何提供他需要的東西，包括深度與廣度，涉及成本與規模，亦是一項困難。
7. 宣導應不留痕跡，可以的做法包括：融入校內課程及活動；跨校或跨區域的研習方式。
8. 採數位宣導也是可行方式，但要評估它的成效。
9. 最佳宣導時間：利用師資生返校座談，或實習期間跟現場老師一起互動。
10. 師培大學的主管會議、專門舉辦的會議，或是利用教授參與相關專案研究計畫的機會，也可進行宣導。
11. 若能有專門的寫手或有影響力的人士，願意登高一呼，對外界有說服力。
12. 可謂這是 107 課綱創立一個讓人朗朗上口的口號，讓外界熟悉易了解。例如 SH150。

五、國教院洪詠善主任：

1. 參與討論的人越多，代表越多人關心，也就會有越多人認識或誤解。有誤解也不一定不好。
2. 一開始應該是溝通、對話。不一定要用宣導這個詞。
3. 國教院的課程發展建議書有專章提到課綱宣導。
4. 關於課綱宣導，提出以下幾點原則：
 - (1) 回到校本：社群的增能、關注的焦點，都希望可以回到「校本」。
 - (2) 結合既有重點的工作計畫：例如：閱讀、性平或是 SH150 政策，這些政策都在各縣市推動，可與課綱進行結合。
 - (3) 以核心帶動，逐步擴大。例如：前導學校、區域資源中心。
 - (4) 結合競爭型計畫。例如中央或地方的競爭型計畫，學校要爭取計畫，就要了解或搭配新課綱。這也可提高學校對新課綱了解的動機。
 - (5) 關鍵時刻，提供關鍵的訊息。提供課綱相關訊息與數據，讓大家有感。
 - (6) 與需求端（家長、學校、教師）共同開發課程。
5. 需要被宣導之對象，家長、學校、地方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師培、大學學科專家(學科專家的理解也會影響到老師對於領綱的理解)，課推系統的所有夥伴，以及「學生」。過去一直忽略學生。
6. 如何讓學生也能對新課綱有感，讓學生與課綱進行對話時，瞭解其中的方向與角色，對自己的學習可以做何努力，透過學生的力量散布出去。
7. 要從理解進而認同，看見問題並從中解決問題。
8. 不同對象宣導做法有差異，要能協助解決問題及提供說明案例，但案例不一定是成功案例，也可以有失敗案例。
9. 宣導管道與場合：家長團體可從家長對孩子的關心切入，讓他們了解課綱對孩子的影響，提升家長對課綱的關注度。
10. 目前實施可能問題以老師的角度而言，認為沒時間，要關注的點太多。

11. 或許可讓老師利用閒暇時間，觀看跟課綱有關的小短片，微電影等，例如台灣吧動畫影片。運用動畫影片等，用零散時間去吸收。
12. 藉由學生的力量，若學生能認同下，便能成為最佳的宣傳途徑。

六、國教署林淑敏科長：

1. 不能只是談宣導，對於家長而言，藉由宣導可讓家長們知道進而認同，但對於現場的老師與行政人員不能僅止於知道與認同，而是要做下去，那麼就要進一步的培訓，讓他們知道面對新課綱要怎麼做，這才是我們要投入許多時間處理的。
2. 關鍵人物：老師與教育局處的行政人員，尤其在國中小階段中。縣市政府如何去規劃及帶領 107 課綱，相關規劃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3. 宣導內容，新、舊課綱之間的差異，可能會面臨的困難，要如何改變固有的想法。
4. 有些老師想法很固著，很難改變。但若它認同了理念，支持卻不夠，這樣他也會認為改變是不可能。
5. 另一方面是教育行政人員流動率大、業務量多，往往沒有時間去思考，若可從既有的工作內容中去學習，能從它既有的工作去認知與改變，這或許是切入方式。
6. 帶領老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一起做很重要，要有人做給他們看，例如透過社群或工作坊。具體的案例也很重要。
7. 行政人員，各地認知與進度不同，可藉工作坊或社群進行交流，瞭解彼此的進度與規劃，凝聚共識。
8. 國教署舉辦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坊，報名非常熱烈，南區更有不少縣市是局處長或副局處長親自帶隊參加，可加地方縣市有感受到 107 課綱準備的壓力與重要。

決 議：

案由二：關於本議題小組的設置運作之目的、任務及產出，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前項議題發言紀錄，課綱宣導的對象，執行重點、方式，原則與原則等提供寶貴意見，彙整後提供下次會議確認並以此為基礎，整合目前各系統執行之內容，以及未來課綱宣導所要處理的議題，設計意題小組的規劃書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關於上次會議，針對區域學校共享會議，若 107 有共聘的需求，日後將再進行研議。

陸、散會：下午 6 時。